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曾紀穎律師

被上訴人 張如意

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被上訴人 劉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為被上訴人劉碧珠之債權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劉碧珠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不動產，該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2年9月7日就拍賣所得價金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被上訴人張如意對劉碧珠之金錢借貸債權新臺幣250萬元（下稱借款債權），設定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抵押權）為擔保，系爭分配表於分配次序4、10依序列計張如意之執行費用及抵押權債權原本。

(二)張如意未曾提出抵押權或借款債權之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或陳報債權，借款債權應不存在。況借款債權之清償日期為81年2月9日，其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且於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抵押權，該抵押權亦消滅而不得參與分配。劉碧珠怠於主張時效抗辯，致伊受償金額減少，為保全債權，得代位行使。爰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借款債權均不存

01 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系爭分配表  
02 次序4、10所列債權均應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之判決。

03 二、被上訴人張如意辯稱：劉碧珠於79年間向伊借款，並設定抵  
04 押權為擔保。借款債權到期後，每隔2至3年達成延期清償合  
05 意，時效因此中斷，該債權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抵押權  
06 仍存續。劉碧珠嗣後承認債務，喪失時效利益，上訴人無從  
07 代位主張時效抗辯等詞；被上訴人劉碧珠則以：伊向張如意  
08 借款，並設定抵押權，張如意每隔2、3年同意伊延期還款等  
09 語置辯。

10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第一  
11 審之訴，理由如下：

12 (一)綜觀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所陳，證人甲○○證言，及新竹地院  
13 112年9月13日函暨附件分配結果彙總表、系爭分配表、不動  
14 產登記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  
15 權設定契約書、劉碧珠自白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士林分行  
16 帳號023-01-00341-5號存摺存款客戶異動資料等件，參互以  
17 察，堪認借款債權存在，並設定抵押權為擔保。

18 (二)審酌劉碧珠之自白書、甲○○之證述，足認劉碧珠請求張如  
19 意緩期清償，並對借款債權為承認，該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  
20 因而中斷，時效期間重行起算。

21 (三)劉碧珠於上訴人陸續聲請強制執行時，向張如意承認借款債  
22 權，重新起算15年時效，迨上訴人於112年12月25日代位劉  
23 碧珠為時效抗辯，借款債權之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

24 (四)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借款債權均不存在；系爭分  
25 配表次序4、10所列債權均應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無理  
26 由，不應准許。

27 四、本院判斷：

28 (一)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原則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  
29 釋明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  
30 此限；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31 實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

01 第284條本文規定自明。又訴訟行為，係法院或當事人、訴  
02 訟關係人本於其意思，所為足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行為。  
03 關於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為效力，除依法律規定  
04 外，法院應斟酌該訴訟行為之性質、內容、機能、得辨識之  
05 外觀及相關訴訟行為，並依誠信原則，按各個不同情狀為適  
06 當評價。

07 (二)張如意於原審民事上訴理由及調查證據聲請狀所載：因劉碧  
08 珠請求延期清償，經伊同意，借款債權請求權未罹於時效等  
09 事實，聲請傳訊甲○○為證明等詞（見原審卷21頁），因為  
10 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防禦方法。然綜觀張如意之訴訟代理人  
11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陳稱：當時在談延期清償，張如意、  
12 劉碧珠的家人可能還有其他人在場，如有其他證人需要傳  
13 喚，會具狀聲請等語，但當日法官即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張  
14 如意於第一審民事答辯(四)狀聲請再開辯論；且於原審言詞辯  
15 論期日陳述援引歷次筆錄、書狀及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所載  
16 （見第一審卷144、155頁、原審卷288頁）各節，參互以  
17 察，可知張如意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就借款債權有延期  
18 清償之事實，已陳明可傳訊證人之防禦方法，惟因當日即言  
19 詞辯論終結致未提出，聲請再開辯論亦未獲准許，嗣提起上  
20 訴，即於原審聲請傳訊甲○○，則依上開本院得斟酌之事  
21 實，評價張如意先後之訴訟行為，業釋明就第一審已提出之  
22 防禦方法為補充，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  
23 規定，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原判決並無違背民事訴訟法  
24 第447條規定或不備理由可言。

25 (三)其餘部分，原審以上開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經核於  
26 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  
27 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為不  
28 當，聲明廢棄，即屬無理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3 法官 林 麗 玲  
04 法官 黃 書 苑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陶 亞 琴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